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实朴检测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2020年6月16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P Analytical（Shanghai）Co., Ltd.
名称缩写	实朴检测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059号2幢2F306室、1F106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059号2幢2F306室、1F106室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021-64881367
传真	021-6488136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epchina.cn/">http://www.sepchina.cn/</a>
电子邮箱	Ir@sepchina.cn

#### （一）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

### 1、2008年1月，实朴有限设立

2008年1月8日，杨进、吴耀华共同设立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二人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2008年1月10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8)-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9日，实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实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64966。

实朴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进	5.00	50.00
2	吴耀华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 2、2008年9月，实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进将其所持实朴有限50%股权（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王健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杨进与王健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进将其所持实朴有限50%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王健新。

2008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华	5.00	50.00
2	王健新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杨进因工作繁忙，委托岳母王健新代其持有实朴有限股权并代为处理实朴有限日常管理事项。

### 3、2013年2月，实朴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6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杨进、吴耀华、王健新分别增资 6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2 月 19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3）第 39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实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进	60.00	60.00
2	吴耀华	20.00	20.00
3	王健新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王健新本次增资系代杨进增资，资金由杨进提供。

#### 4、2015 年 12 月，实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杨进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实谱（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谱投资”）；吴耀华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20%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王健新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另外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为丽”）；

（2）实谱投资认缴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35 万元；上海为丽认缴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

根据杨进、吴耀华与实谱投资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健新与实谱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健新与上海为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杨进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60% 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吴耀华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20% 股权（出资额 20 万

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王健新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实谱投资,另外 10%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为丽。

根据实谱投资与实朴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上海为丽与实朴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实谱投资以 1,035 万元认购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3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为丽以 230 万元认购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增资价格为以 2 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 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实谱投资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为丽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变更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125.00	90.00
2	上海为丽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00.00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王健新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实朴有限股权,其接受杨进委托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已解除。

#### 5、2016 年 8 月,实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实谱投资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2.00%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惠投资”),7.00%股权(出资额 87.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宜实”);同意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正环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石家庄宁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乾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增资后实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5 万元。

根据实谱投资与锡惠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谱投资与上海宜实签

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实谱投资将其所持实朴有限 2.00% 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锡惠投资，其所持实朴有限 7% 股权（出资额 87.50 万元）作价 271 万元转让给上海宜实。

根据龙正环保、宁乾投资与实谱投资、实朴有限、杨进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龙正环保、宁乾投资分别以 500 万元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8 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 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龙正环保、宁乾投资的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变更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73.64
2	上海为丽	125.00	9.09
3	上海宜实	87.50	6.36
4	龙正环保	62.50	4.55
5	宁乾投资	62.50	4.55
6	锡惠投资	25.00	1.82
合计		<b>1,375.00</b>	<b>100.00</b>

## 6、2017 年 5 月，实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为丽以货币资金认缴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0 万元。

根据上海为丽与实朴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为丽以 90 万元认购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

2019 年 12 月 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 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为丽的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

2017年5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71.30
2	上海为丽	170.00	11.97
3	上海宜实	87.50	6.16
4	龙正环保	62.50	4.40
5	宁乾投资	62.50	4.40
6	锡惠投资	25.00	1.76
合计		<b>1,420.00</b>	<b>100.00</b>

### 7、2017年11月，实朴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28日，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沃土”）与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镇江沃土向公司投资4,400万元，分两期进行，其中第一期投资自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2,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增资价格为30元/出资额；后续投资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在剩余2,000万元范围内，以每500万元为一个单位，经实朴有限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公司对应日期相应估值进行投资。

2017年11月1日，经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沃土认缴向实朴有限增资注册资本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2019年12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6日，镇江沃土的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

2017年11月14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67.50
2	上海为丽	170.00	11.33
3	上海宜实	87.50	5.83
4	镇江沃土	80.00	5.33
5	龙正环保	62.50	4.17
6	宁乾投资	62.50	4.17
7	锡惠投资	25.00	1.67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8、2018年8月，实朴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6年10月，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金属”）与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华阳金属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具体方案分两个阶段：（1）华阳金属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现金贷款，年化利息率6.00%；（2）公司应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华阳金属提供《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资料，华阳金属于2018年5月30日前决议是否向公司增资，届时公司估值为《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15倍。

2018年5月31日，华阳金属与实朴有限签订《债转股协议》，约定华阳金属以其持有的实朴有限1,000万元借款债权向实朴有限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增资价格按照实朴有限2017年度《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5倍测算，为27.40元/出资额。

2018年8月21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50万元，全部由华阳金属以其持有的实朴有限1,000万元债权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50万元。

2020年8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132号”《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等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评估值为1,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019年12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华阳金属于2016年10月20日向实朴检测缴款1,000万元。

2018年8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65.90
2	上海为丽	170.00	11.06
3	上海宜实	87.50	5.69
4	镇江沃土	80.00	5.21
5	龙正环保	62.50	4.07

6	宁乾投资	62.50	4.07
7	华阳金属	36.50	2.38
8	锡惠投资	25.00	1.63
合计		<b>1,536.50</b>	<b>100.00</b>

### 9、2018年11月，实朴有限第七次增资

根据2017年9月镇江沃土与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镇江沃土按照公司对应日期相应估值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后估值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计入注册 资本金额 (万元)
1	2018年6月5日	62,500.00	484.22	40.35	12.00
2	2018年8月1日	68,300.00	999.61	43.46	23.00
3	2018年8月24日	71,300.00	495.58	45.05	11.00
合计		-	<b>1,979.41</b>	-	<b>46.00</b>

注：由于投资过程中对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取整，故实际投资金额较《投资协议》约定的2,000万元投资金额略低。

2018年9月3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沃土认缴实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6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2.50万元。

2019年12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镇江沃土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4日向实朴检测缴款484.22万元、999.61万元、495.58万元。

2018年11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63.98
2	上海为丽	170.00	10.74
3	镇江沃土	126.00	7.96
4	上海宜实	87.50	5.53
5	龙正环保	62.50	3.95
6	宁乾投资	62.50	3.95
7	华阳金属	36.50	2.31
8	锡惠投资	25.00	1.58

合计	1,582.50	100.00
----	----------	--------

### 10、2019年5月，实朴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9年4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擎石”）与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合同书》，上述投资方合计出资3,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6.58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红土智能	1,600.00	45.06	35.51
2	广发乾和	980.00	45.06	21.75
3	深创投	400.00	45.06	8.88
4	珠海擎石	20.00	45.06	0.44
合计		3,000.00	45.06	66.58

2019年5月10日，实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6.58万元，由深创投、红土智能、广发乾和、珠海擎石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49.08万元。

2019年12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7795号”《对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红土智能于2019年5月8日、广发乾和于2019年4月26日、深创投于2019年4月28日、珠海擎石于2019年4月26日分别向实朴检测缴款1,600万元、980万元、400万元、20万元。

2019年5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1,012.50	61.40
2	上海为丽	170.00	10.31
3	镇江沃土	126.00	7.64
4	上海宜实	87.50	5.31
5	龙正环保	62.50	3.79
6	宁乾投资	62.50	3.79
7	华阳金属	36.50	2.21
8	红土智能	35.51	2.15
9	锡惠投资	25.00	1.52

10	广发乾和	21.75	1.32
11	深创投	8.88	0.54
12	珠海擎石	0.44	0.03
合计		<b>1,649.08</b>	<b>100.00</b>

### 11、2019年10月，实朴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实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实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沃克森为评估机构。

2019年11月14日，天职国际审计了实朴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660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实朴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869.55万元。

2019年11月14日，沃克森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实朴有限股份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44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实朴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997.11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实朴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实朴有限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869.55万元中的8,409.84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共8,409.84万股，剩余净资产6,459.71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30日，实朴检测技术召开创立大会及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实朴检测的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

2020年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实朴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409.84万元。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71156516L的《营业执照》。

实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实谱投资	5,163.45	61.40
2	上海为丽	866.94	10.31
3	镇江沃土	642.56	7.64
4	上海宜实	446.23	5.31
5	龙正环保	318.73	3.79
6	宁乾投资	318.73	3.79
7	华阳金属	186.13	2.21
8	红土智能	181.10	2.15
9	锡惠投资	127.49	1.52
10	广发乾和	110.93	1.32
11	深创投	45.28	0.54
12	珠海擎石	2.26	0.03
合计		<b>8,409.84</b>	<b>100.00</b>

## 12、2019年12月，实朴检测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镇江沃土、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武汉银信计算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信”）、上海紫竹小苗朗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竹”）、上海立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旭”）、江苏趵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趵泉”）、上海福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福靖”）与公司，实谱投资等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进、吴耀华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镇江沃土、长瑞风正、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江苏趵泉、上海福靖等投资方按投前估值114,000万元合计出资7,996.72万元认购新增股本590.1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新增股本（万元）
1	镇江沃土	1,998.57	13.55	147.50
2	上海福靖	1,499.38	13.55	110.66
3	江苏趵泉	1,399.43	13.55	103.28
4	武汉银信	1,099.55	13.55	81.15
5	上海紫竹	900.00	13.55	66.42

6	上海立旭	600.00	13.55	44.28
7	长瑞风正	499.79	13.55	36.89
合计		<b>7,996.72</b>	<b>13.55</b>	<b>590.16</b>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实朴检测增加股本590.1638万元，由镇江沃土、上海福靖、江苏惠泉、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长瑞风正分别认购147.50万元、110.66万元、103.28万元、81.15万元、66.42万元、44.28万元、36.89万元，认购价格为13.55元/股。

2020年8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80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收到镇江沃土、上海福靖、江苏惠泉、武汉银信、上海紫竹、上海立旭、长瑞风正投资款1,998.57万元、1,499.38万元、1,399.43万元、1,099.55万元、900.00万元、600.00万元、499.79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朴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谱投资	5,163.45	57.37
2	上海为丽	866.94	9.63
3	镇江沃土	790.06	8.78
4	上海宜实	446.23	4.96
5	龙正环保	318.73	3.54
6	宁乾投资	318.73	3.54
7	华阳金属	186.13	2.07
8	红土智能	181.10	2.01
9	锡惠投资	127.49	1.42
10	广发乾和	110.93	1.23
11	上海福靖	110.66	1.23
12	江苏惠泉	103.28	1.15
13	武汉银信	81.15	0.9
14	上海紫竹	66.42	0.74
15	深创投	45.28	0.5
16	上海立旭	44.28	0.49
17	长瑞风正	36.89	0.41
18	珠海擎石	2.26	0.03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13、2020年8月，实朴检测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长瑞风正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不影响发行人上市进程，长瑞风正与实谱投资于2020年8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瑞风正将其持有的0.41%股权（36.89万股）作价630万元转让予实谱投资，转让价格为17.08元/股。

该等股权转让经各方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实谱投资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系2017年、2018年从实朴检测分红所得，相关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况。

股份转让后实朴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谱投资	5,200.33	57.78
2	上海为丽	866.94	9.63
3	镇江沃土	790.06	8.78
4	上海宜实	446.23	4.96
5	龙正环保	318.73	3.54
6	宁乾投资	318.73	3.54
7	华阳金属	186.13	2.07
8	红土智能	181.10	2.01
9	锡惠投资	127.49	1.42
10	广发乾和	110.93	1.23
11	上海福靖	110.66	1.23
12	江苏聿泉	103.28	1.15
13	武汉银信	81.15	0.9
14	上海紫竹	66.42	0.74
15	深创投	45.28	0.5
16	上海立旭	44.28	0.49
17	珠海擎石	2.26	0.03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进、吴耀华夫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进、吴耀华通过实谱投资、上海宜实、上海为丽合计持有实朴检测60.61%股权，对公司形

成共同控制。

杨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2197803\*\*\*\*\*。

吴耀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4197907\*\*\*\*\*。

## 2、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 5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实谱投资	5,200.33	57.78
2	上海为丽	866.94	9.63
3	镇江沃土	790.06	8.78
4	上海宜实	446.23	4.96
5	龙正环保	318.73	3.54
	宁乾投资	318.73	3.54
合计		<b>7,941.03</b>	<b>88.23</b>

前 5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实谱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谱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杨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投资并管理实朴检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进	660.00	66.00
2	吴耀华	200.00	20.00
3	叶琰	120.00	12.00
4	操毕进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上海为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为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2873室
法定代表人	吴耀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职务
1	吴耀华	232.45	68.37	董事
2	张大为	25.00	7.35	技术总监
3	刘丽瑛	25.00	7.35	副总经理
4	彭庭辉	11.80	3.47	质量总监
5	胥红研	6.00	1.76	业务总监
6	刘成霞	5.80	1.71	技术总监
7	吴馨娜	5.00	1.47	业务总监
8	黄山梅	4.00	1.18	副总经理
9	李娟	3.75	1.10	区域副总经理
10	杨小青	2.20	0.65	业务副总监
11	刘绿叶	2.00	0.59	研发总监
12	梁蛟	2.00	0.59	区域负责人
13	张海琼	2.00	0.59	业务总监
14	贺金成	1.80	0.53	业务经理
15	郁振华	1.00	0.29	高级分析师
16	蔡慧妍	1.00	0.29	技术主管
17	顾骏	1.00	0.29	技术副经理
18	吴旻	1.00	0.29	技术主管
19	胡佩雷	1.00	0.29	技术经理
20	谢诚	0.60	0.18	业务经理
21	彭喜玲	0.60	0.18	技术副经理
22	张瑶瑶	0.40	0.12	技术主管
23	李茂枝	0.40	0.12	财务负责人
24	刘玉娇	0.40	0.12	质量主管
25	赵胜楠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6	张亚苹	0.40	0.12	技术主管
27	卢铁文	0.40	0.12	实验室经理

28	付晓青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29	吴艳萍	0.30	0.09	总经理助理
30	曹玲玲	0.30	0.09	业务总监
31	张志红	0.30	0.09	区域副总经理
32	邹阅超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3	李晶晶	0.30	0.09	技术经理
34	孔令鹏	0.30	0.09	实验室经理
35	潘军伟	0.30	0.09	信息总监
36	李靓	0.20	0.06	业务经理
合计		<b>340.00</b>	<b>100.00</b>	-

### (3) 上海宜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宜实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认缴出资	175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059号2幢2F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杨进	普通合伙人	153.00	87.43
2	王贇	有限合伙人	5.00	2.86
3	潘斯俭	有限合伙人	4.50	2.57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75	2.14
5	叶琰	有限合伙人	3.75	2.14
6	尉黎	有限合伙人	2.50	1.43
7	甘再明	有限合伙人	2.50	1.43
合计			<b>175.00</b>	<b>100.00</b>

### (4) 镇江沃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镇江沃土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5日
认缴出资	10,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华阳北路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政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87
2	江苏句容新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6.04
3	运海珊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15
4	缪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3
5	王昱	有限合伙人	800.00	7.55
6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0	7.55
7	龚伟	有限合伙人	750.00	7.08
8	崔洪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2
9	张元园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2
10	张睿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2
11	季浩	有限合伙人	450.00	4.25
12	李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4
合计			<b>10,600.00</b>	<b>100.00</b>

### (5) 龙正环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正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1,399.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5号楼第3、4、5层
法定代表人	周永林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热能技术设备、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产品、天然气和液化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暖气、热水生产和供应；污泥、污水、废气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能回收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工程投资、锅炉工程投资；热力管网的投资；市政工程施工；水质检测、噪声检测、大气污染物检测；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施工、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诚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	68.78
2	方永轩	900.00	7.90
3	何年生	560.00	4.91
4	东莞市利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39
5	黄盅日	450.00	3.95
6	东莞市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3.51
7	刘新华	360.00	3.16
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00	1.5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0	1.04
10	范崇东	90.00	0.79
合计		11,399.00	100.00

#### （6）宁乾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工业大街99号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100.00	42.00
2	张敬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胡艳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4	李世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于仁洋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6	河北宁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7	李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8	樊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土壤和地下水为专业特色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范围包括土壤、水质、气体、固体废物、农食和二噁英等，涵盖从农田到餐桌等与环境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检测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建立第一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实验室，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快速扩张，在长江三角洲、京津冀、珠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相继建立多家实验室及联络处，服务能力辐射全国。

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深厚的项目经验，公司服务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重大项目，是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首批“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中 233 家检测机构之一，是唯一一家以土壤和地下水为专业特色的检测机构。

#### 2、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坚持以持续研发推动长效发展；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公司在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领域掌握了大量成熟检验检测技术；尤其针对非标准污染物及新型污染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积累创新型检测技术。部分检验检测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及依据
1	土壤中甲基汞的分析	自主研发	采用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结合气相色谱仪分离甲基汞与其他基质，然后裂解成汞蒸汽，再用原子荧光检测器检测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该方法检出限低，灵敏度高。试验结果表明：甲基汞线性范围在 0-200 Pg 之间，检出限为 0.10 $\mu$ g/kg
2	土壤中有效态砷的分析	自主研发	采用合适的提取剂提取土壤中的有效态砷；然后采用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进行检测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检测行业通常只测定总砷，未明确有效态砷的分析方法。该方法能测定有效态砷，快速准确，检出限低
3	土壤中三乙胺的分析	自主研发	采用合适的提取剂提取土壤中的三乙胺，然后用分光光度计检测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国内现无检测土壤中三乙胺的有效方法。该方法能达到较好的定量检测要求
4	土壤中阿维菌素和伊维菌素	自主研发	采用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测定土壤中的阿维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由于该类药剂分子量大，传统方法难以

	菌素的液相色谱分析法		菌素和伊维菌素含量，通过保留时间进行准确定性，峰面积外标法定量	检出，该方法重现性好，检出限低
5	土壤中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的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	自主研发	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土壤中的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含量，通过保留时间与特征离子进行准确定性，内标法定量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该方法重现性好，检出限低。实验结果表明：硫酸二甲酯和硫酸二乙酯的线性范围为 0.25-10mg/mL,检出限为 0.03mg/mL
6	土壤中糠醛和 5-羟甲基糠醛的分析	自主研发	采用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测定土壤中的糠醛和 5-羟甲基糠醛的含量，通过标准物质的保留时间进行定性，峰面积外标法定量	国家尚未建立相应标准，该方法重现性好，快速简便，检出限低。实验结果表明：5-羟甲基糠醛和糠醛在 0.1~10µg/mL 范围内线性关系良好；该方法检出限为 0.1mg/kg，加标回收率为 81.6%~103.9%
7	土壤中的六价铬含量检测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采用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和流动分析法检测样品中六价铬的含量	国内现有测定土壤中六价铬含量的检测方法大多须使用丙酮等有害试剂，该方法根据不同土壤类型选择不同提取剂，得到最优解决方案；使用仪器简单、易于自动化，可大幅减少分析人员工作量
8	水质中 18 种溶剂残留的分析	自主研发	采用合适的提取剂提取水质中的溶剂残留；选用合适的升温程序分离多种溶剂。通过质谱的质量数，及离子比率值，准确识别出目标化合物，并采用选择离子监测模式进行高灵敏度检测	国内现有分析溶剂残留的方法能够检测的化合物种类不多，该方法系首个能同时测定土壤中 18 种有机溶剂的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该方法样品前处理操作简便，检出限低，准确度高，可操作性强，能有效克服基质干扰

### 3、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即根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委托样品进行检测，并向委托方或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供委托方或相关方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根据检测对象及内容不同，公司主要提供环境检测和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具体如下：

领域	服务类型	适用范围	主要检测参数
环境检测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等	理化指标、重金属、无机物、有机物和二噁英等，其中有机物包含苯系物类、多环芳烃类、有机农药类、多氯联苯类、多溴联苯类和石油烃类等

	水质和气体检测 (含噪声、辐射等)	水质: 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指标、无机阴离子、营养盐及有机污染综合指标、金属及其化合物、挥发及半挥发有机污染物、特定有机物、细菌学测定和二噁英等
		气体: 环境空气、废气(无组织、固定源、移动源)、室内空气等	气态无机污染物、颗粒物及其元素、烟气参数、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芳烃类化合物、农药类化合物等)和二噁英等
		其他	噪声、辐射、振动等
食品安全检测	农食检测	农产品、食品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剂和真菌毒素等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44,494,849.82	357,402,895.87	156,734,974.07	81,009,37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93,257.35	134,899,706.56	89,160,835.71	49,801,669.95
<b>资产总计</b>	<b>486,388,107.17</b>	<b>492,302,602.43</b>	<b>245,895,809.78</b>	<b>130,811,041.88</b>
流动负债合计	125,854,846.92	137,086,912.89	89,804,936.45	52,281,46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28,481.07	16,615,254.32	8,914,433.76	500,000.00
<b>负债合计</b>	<b>143,483,327.99</b>	<b>153,702,167.21</b>	<b>98,719,370.21</b>	<b>52,781,464.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234,104.52	326,290,672.05	141,442,240.13	75,294,589.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2,904,779.18</b>	<b>338,600,435.22</b>	<b>147,176,439.57</b>	<b>78,029,577.44</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62,201.28	297,958,536.73	177,713,075.66	92,665,659.71
二、营业总成本	36,886,538.92	203,339,637.81	144,076,715.67	56,369,818.37
三、营业利润	4,919,697.39	88,433,914.37	32,512,057.61	34,674,269.17
四、利润总额	5,016,538.34	88,389,097.88	32,569,951.45	34,665,495.58
五、净利润	4,524,343.96	76,104,360.34	25,246,037.13	30,841,8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432.47	70,328,796.61	23,294,466.29	31,273,998.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8,033.10	22,490,055.77	32,070,684.84	20,986,14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204.33	-73,349,002.98	-49,342,133.92	-38,019,3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21.39	126,888,614.85	32,028,281.52	18,543,780.13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简述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实朴检测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实朴检测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实朴检测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实朴检测进行了3次集中学习辅导。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实朴检测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实朴检测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实朴检测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

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实朴检测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朴检测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实朴检测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实朴检测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辅导人员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排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实朴检测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实朴检测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实朴检测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6月16日至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2020年7月17日，海通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2020年8月21日，海通证券上海证监局报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权变化等辅导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8月25日，海通证券在官方网站披露了前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五）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实朴检测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加辅导。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实朴检测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发行人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实朴检测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实朴检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为充分、高效利用好本次募集资金，辅导机构协调发行人及其他机构经过多次分析论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述。

### **五、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实朴检测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实朴检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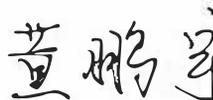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曾 军



周 威



董鹏宇



石冰洁



蒋霄羽



何 敏



王海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